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2 年 2 月 8 日上午 9:00

会议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329 号公司外招楼会议室

召 集 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席：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位民

会议议程：

一、 会议说明；

二、 宣读议案；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汇报人： 吴玉祥

三、 与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填写投票卡、验票；

四、 会议主席宣读会议决议；

五、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六、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闭幕。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煤业”、“公司”)2012年度现金流分析预测，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资本性支出存在较大资金需求缺口。目前，银行信贷融资规模受限、利率较高，而发行公司债券受到监管机构的政策支持，审批简便、融资成本相对较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择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公司债券的方案及相关授权事项，并提请本次会议逐项表决。

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授权事项说明如下：

一、发行方案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兖州煤业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前提条件。拟定如下发行方案：

(一) 发行规模：在境内一次或分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二) 期限、利率：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为单一期限或多种期限混合品种；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具体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三) 募集资金用途：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用于补充公

司营运资金和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四）向原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五）担保：由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上市场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

（七）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八）债券偿还的保证措施：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九）决议有效期限

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止。

二、主要发行程序及时间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程序主要包括三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 申报准备阶段

主要工作包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债券方案、授权事项；披露债券发行安排；形成上报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材料。

（二）第二阶段 核准阶段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后，上报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

（三）第三阶段 发行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公司应在六个月内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公司力争于 2012 年第二季度完成首期发行，具体发行时间尚有待于根据审批进展和市场情况确定。

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还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托管登记，并择机向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公司债券由公司股东大会形成决议”。

建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形成以下决议：

（一）批准公司择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公司债券方案；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

1、确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定价方式、票面利率、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细节、偿债保障措施、担保事项、债券发行、登记注册、上市交易等与发行方案相关的全部事宜。

2、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债券上市协议等，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具体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如果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必要时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但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6、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7、前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